

敏實科技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7 月 0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教師績效，以確保教育目標之達成，依「大學法」、「教師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考核以學年度績效評鑑為主，評鑑要項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教師績效評鑑基準」另訂之。

第三條 教師評鑑結果，評量成績及績效評估表得作為教師績效評等委會分級之參考。績效評等各等級之百分比逐年另訂之，績效評等級作為教師學術研究費及年終績效獎金之分級標準。

第四條 教師績效評等委員會成員為校長、副校長、院長及綜合行政處長。

第五條 教師績效評鑑評列分為下列等級：

一、績效評等優、甲、乙者為晉級，但該評鑑期間評等乙者且未達最低產學合作或研究案或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績效者；不予晉級。考核結果列為乙等以上以晉本薪或年功薪 1 級為原則。

二、績效評等丙、丁者不晉級。

三、績效評等丁者列入輔導與規劃改善目標，「教師績效輔導辦法」另訂之。

四、輔導未達目標，為輔導無效。輔導無效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

第六條 教師之學年度績效評鑑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教師有優良事蹟得予獎勵，有不良事蹟得予懲處，教師獎懲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學年度有記大過或功過相抵累計乙大過（含）以上者，當學年度績效評鑑等級，不得評列為晉級。

第八條 教師應盡教師法第 32 條各款所課予之義務及遵守法令履行聘約，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學校安排之課程教學，輔導學生課業，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會議、活動等事務。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教師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九條 專任教師除依教師法第14條、15條、16條、21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之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教師法、大學法及本校相關規定，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不適任教學，經授課學生及督課多數明顯反應者。
 - 二、未經核准即在外兼職或兼課。
 - 三、連續二年內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學術性論文、著作(含作品)。
 - (二)專題研究計畫(含公民營產學合作及公家機關委託研究或服務計畫)或成就證明。
 - (三)期間考取教育部認可之乙級以上技術士或相關等級之專業證(執)照者。
- 四、教師學年度績效評鑑經輔導未達最低標準者。
- 五、教師於受聘期間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條文規定，或涉及刑法有關妨害性自主行為情事者。
- 六、教師有違反學術倫理具體事實者。
- 七、教師對於所經營或借用之本校財產及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有遺失或毀損者。教師並應對此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八、教師有以不實言論或匿名方式誣陷、詆毀、攻訐或誹謗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者。
- 九、教師有以不當言行施暴、脅迫或恐嚇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者。
- 十、教師有其他具有足以破壞校譽、妨害校務或行政倫理之行為者。

前項第三款之年限規定，留職停薪、懷孕生產者，依其年數計算延長年限期。

第十條 兼行政職務教師學年度績效評鑑，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一、兼行政職務教師學年度績效評鑑，得調整其權重範圍如下：教學20%~40%，研究10%~40%，輔導與服務40%~70%。總分無上限，個別項目有上限，三項加權總分即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評列績效等級。
- 二、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校長核准免兼行政職務者，其學年度績效評鑑，得依績效評估表為基礎做績效分級。

第十一條 績效評鑑完成後，若有特殊案例，需專案簽請校長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後核定之。

第十二條 教師學年度績效評列晉薪之薪級、薪額等，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學年度績效評列晉薪級者，如在同一學年度內，因升等已調整晉薪級，則不予晉薪。

第十四條 教師學年度績效評鑑結果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但評鑑結果應予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者，應自本辦法第三條所定程序完成之日起執行，該程序未完成前，得先行停職。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